

附件一、續保專案商品差異說明

(一)、「企業守護II」轉換為「企業守護3」續保

商品名稱		企業守護3					企業守護III(乙型)				
保障內容		新費率					舊費率				
		新保額					原保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陸上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水上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航空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電梯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執行職務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5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250萬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692	1,386	2,076	2,769	3,461	530	1,060	1,590	2,120	2,650
	三類	892	1,786	2,676	--	--	530	1,060	1,590	--	--
	四類	1,332	2,668	3,998	--	--	800	1,590	2,390	--	--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1萬	3萬	3萬	5萬	1萬	2萬	3萬	3萬	5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給付最高90日)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200	每日1500	每日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額外給付最高14日)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200	每日1500	每日2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額外給付最高14日)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200	每日1500	每日2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每次1000	每次1000	每次1500	每次1500	每次1000	每次2000	每次3000	每次3000	每次5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2次)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附約保險費	一至二類	--	751	1,200	1,206	1,381	450	580	650	710	850
	三類	--	971	1,552	--	--	450	580	650	--	--
	四類	--	1,456	2,328	--	--	950	1,230	1,370	--	--
總保險費	一至二類	692	2,137	3,276	3,975	4,842	980	1,640	2,240	2,830	3,500
	三類	892	2,757	4,228	--	--	980	1,640	2,240	--	--
	四類	1,332	4,124	6,326	--	--	1,750	2,820	3,760	--	--

(二)、「旅安II」轉換為「旅安3」續保

商品名稱		旅安3				旅安III(乙型)			
保障內容		新費率				舊費率			
		新保額				原保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陸上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水上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400萬	600萬	10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航空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給付最高90日)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額外給付最高7日)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961	1,664	2,625	4,031	920	1,660	2,580	4,065
	三類	1,238	2,142	3,380	5,189	920	1,660	2,580	4,065
	四類	1,849	3,198	5,047	--	1,380	2,490	3,870	--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2萬	3萬	5萬	1萬	2萬	3萬	5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2次)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附約保險費	一至二類	--	702	926	1,101	340	370	390	410
	三類	--	907	1,198	1,424	340	370	390	410
	四類	--	1,362	1,798	--	730	790	820	--
總保險費	一至二類	961	2,366	3,551	5,132	1,260	2,030	2,970	4,475
	三類	1,238	3,049	4,578	6,613	1,260	2,030	2,970	4,475
	四類	1,849	4,560	6,845	--	2,110	3,280	4,690	--

(三)、「頭家好II」轉換為「頭家好3」續保

商品名稱	頭家好3						頭家好II(乙型)						
	新費率						舊費率						
	新保額						原保額						
保障內容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方案F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方案F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陸上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水上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航空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電梯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500萬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	1萬	3萬	3萬	3萬	3萬	1萬	1萬	1萬	3萬	3萬	3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給付最高90日)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額外給付最高7日)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4000	每日4000	每日4000							
居家療養保險金	--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5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每日1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每次1000	每次1000	每次1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2次)	--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	925	2,248	3,594	4,377	5,147	900	1,290	2,070	3,040	3,820	4,600
	三類	--	1,189	2,894	4,630	5,636	6,625	900	1,290	2,070	3,040	3,820	4,600
	四類	--	1,772	4,322	6,913	--	--	1,630	2,190	3,310	4,830	--	--
	五類	--	2,744	6,700	--	--	--	2,920	4,180	6,690	--	--	--
	六類	--	3,523	8,603	--	--	--	3,750	5,370	8,590	--	--	--

(四)、非上述(一)~(三)之專案商品一律轉換為新商品「全新團體傷害保險二」續保。

保障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陸上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水上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航空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10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執行職務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2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100 萬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675	1,364	2,028	2,690	3,382	
	三類	870	1,755	2,610	3,462	4,354	
	四類	1,300	2,617	--	--	--	
	五類	2,019	4,053	--	--	--	
	六類	2,594	5,202	--	--	--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		2 萬	3 萬	3 萬	5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住院須達 3 日(含)以上)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每次 1500	每次 15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總保險費 (主約+附約)	一至二類	675	2,079	2,967	3,635	4,502	
	三類	870	2,679	3,825	4,685	5,803	
	四類	1,300	4,004	--	--	--	
	五類	2,019	6,210	--	--	--	
	六類	2,594	7,975	--	--	--	

✓「執行職務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執行職務致之意外傷害事故，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包含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

✓「增額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之約定，同時符合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特定事故時，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

投保注意事項

1. 專案商品適用對象為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需有統一編號)之員工，每一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且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新光產險之承保限制，且不適用產業/職業工會、公會、協會團體及志工/義工人員。
2. 職業類別：第一至第六類
3.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或持有合法居留證者，年齡 15 足歲至 70 歲，職業類別第一至第三類經逐案核保可續保至 75 歲。
4. 本商品被保險人僅限要保人之員工，不開放眷屬。
5. 保額限制：

適用職業及身份別	適用年齡別 ^(註 1)	意外身故(含執行職務)最高投保額度	可投保方案
職業分類表第 1-3 類	15 足歲至 60 歲	500 萬	A、B、C、D、E
	61 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職業分類表第 4 類 ^(註 2)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職業分類表第 5-6 類 ^(註 3)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外籍專業人士、外籍教師	15 足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外籍勞力工作者	15 足歲至 70 歲	100 萬	A

(註 1)：除 15 歲為實足歲外，其餘年齡為保險年齡。

(註 2)：不包含下列職業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職業運動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宗教人士、現役軍人。

(註 3)：僅受理職業分類表第 5-6 類之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隨車工人、工程卡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混凝土預拌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拼裝車司機、建築土木焊工、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鐵工廠工人(除鍋爐工外)、石化工業煉油廠管線維修、道路鋪設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員、高速公路工程監工、家電製造業之焊接工、沖床工、剪床工、銑床工、鑄造工、車床工，除上開職業外，其他 5-6 類之人員不受理投保。

6.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 500 萬，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最新之要保條件、投保內容、本公司最新之核保規範、限保對象保額對照表及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本公司核保人員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7. 本專案除外行業及身份別：海上漁業、森林砍伐業、礦業採石業、航運業、炸藥業、特種營業人員、無業、無固定職業者、非自願性失業、高空作業及拒保類人員。

全新團體傷害保險二

保障內容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50 萬	50 萬	50 萬
主險保險費	一至二類	714	1,417	2,105	3,481
	三類	920	1,829	2,719	4,498
	四類	1,375	2,739	--	--
	五類	2,133	4,256	--	--
	六類	2,739	5,468	--	--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	2 萬	3 萬	5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每次住院須達 3 日(含)以上)			每次 1000	每次 1500	每次 15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總保險費 (主約+附約)	一至二類	714	2,132	3,050	4,601
	三類	920	2,753	3,942	5,947
	四類	1,375	4,126	--	--
	五類	2,133	6,413	--	--
	六類	2,739	8,241	--	--

投保注意事項

1. 專案商品適用對象為 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需有統一編號)之員工，每一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且最高投保額度不得超過新光產險之承保限制，且不適用產業/職業工會、公會、協會團體及志工/義工人員。
2. 職業類別：第一至第六類
3.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或持有合法居留證者，年齡 15 足歲至 70 歲，職業類別第一至第三類經逐案核保可續保至 75 歲。
4. 員工本人投保始得加保父母、配偶及子女，且各項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5. 保額限制：

適用職業及身份別	適用年齡別 ^(註 1)	意外身故 最高投保額度	可投保方案
職業分類表第 1-3 類	15 足歲至 60 歲	500 萬	A、B、C、D
	61 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職業分類表第 4 類 ^(註 2)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職業分類表第 5-6 類 ^(註 3)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外籍專業人士、外籍教師	15 足歲至 65 歲	300 萬	A、B、C
	66 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外籍勞力工作者	15 足歲至 70 歲	100 萬	A
退休人員、家管、家庭主婦	15 足歲至 70 歲	200 萬	A、B
	71 歲至 75 歲 (限續保，逐案核保)	100 萬	A
學生	15 足歲至 23 歲	300 萬	A、B、C

(註 1)：除 15 歲為實足歲外，其餘年齡為保險年齡。

(註 2)：不包含下列職業：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職業運動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宗教人士、現役軍人。

(註 3)：僅受理職業分類表第 5-6 類之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隨車工人、工程卡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混凝土預拌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拼裝車司機、建築土木焊工、建築工程車輛駕駛員、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鐵工廠工人(除鍋爐工外)、石化工業煉油廠管線維修、道路鋪設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高速公路工程人員、高速公路工程監工、家電製造業之焊接工、沖床工、剪床工、銑床工、鑄造工、車床工，除上開職業外，其他 5-6 類之人員不受理投保。

6.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 500 萬，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最新之要保條件、投保內容、本公司最新之核保規範、限保對象保額對照表及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本公司核保人員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7. 本專案除外行業及身份別：海上漁業、森林砍伐業、礦業採石業、航運業、炸藥業、特種營業人員、無業、無固定職業者、非自願性失業、高空作業及拒保類人員。